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438號

原告 財團法人華岡興業基金會

法定代理人 蔣瀚陞

訴訟代理人 劉仁閔律師

趙翊婷律師

邱柏越律師

被告 中國文化大學

法定代理人 王子奇

訴訟代理人 朱敏賢律師

複代理人 陳新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收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3,594,224元，及其中47,403,052元自民國107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中36,191,172元自109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568,485元及自109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112年4月20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為如後所示（見本院卷一第237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03 (一) 人才培育與推廣計畫合約書（下稱系爭人培契約）部分：
04 被告推廣教育部因師資比例不符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
05 施辦法第5條之規定，無法自行辦理非學位與學分之終身
06 學習業務，遂於102年6月21日與原告進行合作並簽訂系爭
07 人培契約，約定由原告負責規劃、設計開設相關課程，被
08 告則負責相關合作課程之招生推廣、代收報名費用、開立
09 收據及提供研習證明等事務，並以其代收金額總額5%作
10 為委託費用，其餘款項被告應於原告開立收據向其請款後
11 之10日內給付予原告。被告於102年10月至107年5月間均
12 有將所代收款項依約給付予原告，然原告就被告代收報名
13 費用款項分別於107年7月17日開立13,849,081元、33,55
14 3,971元之收據、於109年7月9日開立15,092,575元、21,0
15 98,597元之收據，共計83,594,224元（下稱系爭代收款）
16 向被告請求給付，被告竟以系爭人培契約有濫用其資源、
17 中飽私囊而涉及不法掏空被告資產為由，拒絕給付系爭代
18 收款。為此，爰先位依系爭人培契約第6條之約定、民法
19 第541條第1項之規定，備位依民法第179條、類推適用民
20 法第541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代收款。

21 (二) 本科人才聯合培養計畫委託執行合約（下稱系爭人才合
22 約）部分：

23 被告於100年8月11日與原告簽訂系爭人才合約，委任原告
24 代為執行被告與福建閩江學院之合作，原告已完成被告所
25 委託工作內容，被告於106學年度第2學期透過系爭人才合
26 約之合作，招生來台之陸生人數共220人，學雜費收入為1
27 1,369,690元，依系爭人才合約第2條約定，原告應收取之
28 行政管理費用為568,485元（下稱系爭行政管理費），惟
29 被告經原告開立收據向其請款後卻置之不理。為此，爰依
30 系爭人才合約第2條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行政管理
31 費等語。

01 (三) 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83,594,224元，及其中47,40
02 3,052元部分自107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暨其中36,19
03 1,172元自109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5%
04 計算之利息。2. 被告應給付原告568,485元，及自109年7
05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3. 願
06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則以：

08 (一) 原告於108年2月1日舉行第13屆董事會第11次會議以臨時
09 動議提案之方式，決議解除張鏡湖董事長之職務，另選任
10 蔣瀚陞（原名蔣作恭）為董事長，有違臺北市財團法人暫
11 行管理規則第21條第1、2項關於董事之選任或解任應以特
12 別決議方式行之，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規定，故上開
13 決議係屬違法、無效，是其後由蔣瀚陞以原告董事長名義
14 召集之董事會，縱再改選蔣瀚陞為董事長，亦屬違法、無
15 效，從而原告以蔣瀚陞為法定代理人提起本件訴訟未經合
16 法代理，起訴不合法。

17 (二) 許巧齡雖擔任原告執行長，惟僅能為原告處理內部業務之
18 執行事項，原告並未授予其對外代表原告之權限，系爭人
19 培契約係許巧齡無權代理所簽立，依民法第170條規定屬
20 於效力未定，嗣因原告董事長張鏡湖就此已於107年1月31
21 日與時任被告校長之李天任簽訂合約終止協議書（下稱系
22 爭終止協議書）而拒絕承認許巧齡之無權代理行為，故系
23 爭人培契約自始不生效力。又，系爭終止協議書係為排除
24 系爭人培契約效力所簽訂，性質上屬創設新法律關係而取
25 代原有系爭人培契約法律關係之創設性和解契約，原告業
26 已捨棄系爭人培契約法律關係之一切權利，自不得依系爭
27 人培契約為請求。況且，依系爭人培契約第4條第2款第2
28 目約定，被告僅能取得課程總收入5%，此係以未扣除成
29 本、稅賦之總收入為基數，致被告於105、106學年度就系
30 爭人培契約事務分別蒙受嚴重虧損66,197,099元、76,90
31 7,408元，足見約定原告之給付與被告之對待給付顯失均

01 衡，構成準暴利行為，依民法第72條、第148條第2項規
02 定，應屬無效。此外，原告所提收據均為原告自行計算製
03 作，原告並未舉證其金額為真正，且迄未就其履行系爭人
04 培契約義務為舉證，自不得請求原告給付系爭代收款。

05 (三) 否認系爭人才合約之真正，且原告除提出其自行製作之收
06 據外，迄未舉證證明其已依約完成委託事務，自不得請求
07 被告給付系爭行政管理費等語置辯。

08 (四) 並答辯聲明：1.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均駁回。2. 如受不利判
09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0 三、本件經本院協同兩造整理不爭執事項並協議簡化爭點如下

11 (見本院卷二第14至15頁)：

12 (一) 兩造不爭執事項：

13 1. 被告於102年6月間因推廣教育部之師資比例不符專科以上
14 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5條之規定，故無法自行辦理非
15 學位之終身學習業務。

16 2. 102年6月21日當時，原告及被告所屬財團法人中國文化大
17 學之董事長均為張鏡湖，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即校長則為吳
18 萬益。

19 3. 許巧齡於100年12月23日經原告董事會委任為執行長，負
20 責原告之業務推展，並於101年8月28日經原告董事會決議
21 續任。

22 4. 原告於108年2月1日第13屆董事會第11次會議中，由其董
23 事王怡芳以臨時動議之方式提案解任張鏡湖之董事長職
24 務，保留其董事資格，並接續提案選任蔣瀚陞為原告之董
25 事長，上開提案均經原告董事會以普通決議之方式通過。
26 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就上開解任、選任董事長之程序函詢
27 法務部後，經函覆未違反相關法令而准予備查在案。又原
28 告再於111年6月29日之董事會決議推選董事蔣瀚陞為董事
29 長，任期自111年7月30日起至114年7月29日止。

30 5. 李天任為被告第7任校長，並於106年8月1日提出本院卷第
31 326頁之辭呈。

01 (二) 本件爭點：

02 1. 原告本件起訴是否經合法代理？亦即，蔣瀚陞於本件起訴
03 時是否係經合法選任為原告之法定代理人？

04 2. 原告依系爭人培契約第6條之約定、民法第541條第1項之
05 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代收款83,594,224元，有無理由？
06 亦即：

07 (1)系爭人培契約是否為真正？亦即，許巧齡有無代表原告簽
08 署系爭人培契約之權利？若無，則原告是否曾以系爭終止
09 協議書表示拒絕承認許巧齡無權代理之效力？

10 (2)若系爭人培契約係屬真正，其第4條關於委託費用之之約
11 定是否有顯失公平而應依民法第72條之規定認為無效？

12 (3)被告就系爭人培契約之履行，是否有積欠原告107年7月17
13 日、109年7月9日開立之收據所示代收課程報名費扣除5%
14 委託費用後之金額即系爭代收款共計83,594,224元？

15 (4)兩造是否曾以系爭終止協議書合意解除或終止系爭人培契
16 約之約定？

17 3. 原告依系爭人才合約第2條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行政
18 管理費568,485元，有無理由？亦即：

19 (1)系爭人才合約是否為真正？

20 (2)原告是否有依約完成委託事務？

21 (3)被告是否有積欠原告系爭行政管理費568,485元？

22 四、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 原告本件起訴經合法代理：

24 1. 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職權如下：一、經費之籌
25 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但捐助
26 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
27 任。」、「董事會之決議，種類如下：一、普通決議：全
28 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二、特
29 別決議：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
30 同意行之。但本法或捐助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
31 定。下列重要事項，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主管機

01 關許可後行之：…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但捐助章程規
02 定，董事會得以普通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六、其他經
03 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前項重要事項及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04 之議案，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
05 關，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財團法人法第44條、第45
06 條第1至3項定有明文。準此，關於財團法人「董事之選任
07 及解任」，依財團法人法第45條第2項第5款、第3項規
08 定，固應經董事會以「特別決議」之方式行之，且不得以
09 臨時動議方式提出，惟關於「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則非
10 屬上開規定所定之「重要事項」，不受該規定之限制，自
11 得由董事會以臨時動議提出、經普通決議方式為之。是原
12 告董事會以臨時動議提案、普通決議方式通過解任張鏡湖
13 之董事長職務、選任蔣瀚陞為原告之董事長，核與上開規
14 定相符，自屬適法，從而原告以蔣瀚陞為法定代理人提起
15 本件訴訟，即應認係經合法代理。

- 16 2. 至被告雖另抗辯100年12月20日修正公布之臺北市財團法
17 人暫行管理規則第21條第1項第4款、第2項所規定：「本
18 市財團法人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
19 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
20 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同意，
21 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四、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
22 解聘。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將議程
23 通知全體董事，並函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派員列
24 席。」係屬前揭財團法人法第45條第2項第6款所指「其他
25 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4頁）。但
26 查，財團法人法乃於107年8月1日制定公布，其時間遠在
27 臺北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訂定之後，是臺北市財團法
28 人暫行管理規則顯非本於財團法人法所制定，本難認臺北
29 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關於董事會決議方式之規定係屬
30 財團法人法之特別規定。且依地方制度法第30條第2項規
31 定：「自治規則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

01 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
02 效。」準此，財團法人法公布施行後，關於財團法人之監
03 督、管理即應回歸財團法人法之適用，臺北市財團法人暫
04 行管理規則與之牴觸者應即失其效力，而上開臺北市財團
05 法人暫行管理規則第21條關於董事長選任或解聘方式之規
06 定顯與財團法人法之規範相異，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臺
07 北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第21條自己無效。從而被告上
08 開所辯，即難謂有據。

09 (二) 原告就系爭人培契約請求被告給付系爭代收款為無理由：

10 1. 許巧齡無代理原告簽署系爭人培契約之權利：

11 按法人應設董事。董事有數人者，法人事務之執行，除章
12 程另有規定外，取決於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董事就法
13 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董事有數人者，除章程另有
14 規定外，各董事均得代表法人。民法第27條第1、2項定有
15 明文。準此，財團法人除章程另有規定外，自應以董事對
16 外代表法人。經查：

17 (1) 許巧齡於100年12月23日經原告董事會委任為執行長，負
18 責原告之業務推展，並於101年8月28日經原告董事會決
19 議續任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上開董事會會議紀
20 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282-290頁）；嗣原告執行長
21 許巧齡於102年6月21日以原告「代表人」之名義與由時
22 任被告校長吳萬益所代表之被告締結系爭人培契約，此
23 亦有系爭人培契約存卷可考（見本院卷一第24-26頁），
24 均堪認屬實，合先敘明。

25 (2) 然查，許巧齡既非原告之董事，本無對外「代表」原告
26 為法律行為之權限。再者，證人呂新科於另案偵查中證
27 稱：伊於93年起擔任被告推廣教育部的執行長，並於101
28 年被推舉為原告董事、102年第3季被選為原告執行董
29 事，協助執行董事會或董事長交辦事務，原告另設有執
30 行長，由許巧齡擔任，執行長執行業務還是要跟董事報
31 告，涉及內部的運作跟基本業務，執行長有被授權處

01 理，至於對外就還是要向執行董事、董事長取得授權等
02 語，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28648號侵占
03 等案件之訊問筆錄存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85、86
04 頁），據此，足見原告執行長許巧齡僅具對內處理事務
05 之權限，若未經董事會授予代理權，則其並無對外代理
06 原告為法律行為之一般性權限。

07 (3) 至證人呂新科雖亦證稱：其有將與原告合作系爭人培契
08 約之事請承辦人草擬簽呈，由其簽送被告校長室，再由
09 校長跟董事長討論是否同意，後來簽呈有被核准；吳萬
10 益跟張冠群有告訴我經過原告董事長張鏡湖同意等語
11 （見本院卷二第90、91頁），惟呂新科就所述原告董事
12 長張鏡湖同意簽署系爭人培契約乙節，僅係聽聞自時任
13 被告校長之吳萬益，而非親自見聞，本難單憑其所述即
14 認張鏡湖確實知悉、同意簽署系爭人培契約。而證人吳
15 萬益於另案偵查中就系爭人培契約之締結固證稱：伊當
16 時每天都會進辦公室針對系爭人培契約的簽署向張鏡湖
17 報告，張鏡湖知情也同意簽署等語，有臺灣臺北地方檢
18 察署107年度他字第 10879號背信案件之訊問筆錄存卷可
19 參（見本院卷一第305頁），然證人張海燕於另案偵查中
20 則證稱：伊自93年起擔任財團法人中國文化大學之董
21 事，自100年至108年7月擔任原告董事，伊與董事長張鏡
22 湖在此份合約簽署時不知情，我們到107年1月才知道，
23 且都認為此份合約簽署非常不合理，張鏡湖立即跟文化
24 大學校長李天任簽立終止合約；系爭人培契約是被告校
25 長跟原告執行長簽的，沒報到董事會等語，有臺灣臺北
26 地方檢察署107年度他字第10879號背信案件之訊問筆錄
27 存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97、104頁），是就時任原告董
28 事長之張鏡湖是否知悉、同意簽署系爭人培契約乙節，
29 證人吳萬益、張海燕2人所述顯不相符，從而本院尚難僅
30 憑證人吳萬益上開證述，即認時任原告董事長之張鏡湖
31 知悉、同意並授權執行長許巧齡代理其簽署系爭人培契

01 約，況且，許巧齡乃係以原告「代表人」身分簽署系爭
02 人培契約，已如前述，是其顯亦非以「原告董事長張鏡
03 湖之代理人」身分代理張鏡湖簽署系爭人培契約。再
04 者，依證人張海燕所述，系爭人培契約既未報到原告董
05 事會，顯見許巧齡並未獲得原告董事會授權代理原告簽
06 訂系爭人培契約。準此，原告執行長許巧齡既非以「原
07 告董事長張鏡湖之代理人」身分簽署系爭人培契約，復
08 未得原告董事會授權代理原告簽訂系爭人培契約，則其
09 擅自以原告「代表人」身分簽署系爭人培契約，即難認
10 係屬有權代理。

11 2. 系爭人培契約因原告拒絕承認許巧齡無權代理而確定不生
12 效力：

13 按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非經本人
14 承認，對於本人不生效力。民法第170條第1項定有明文。
15 次按無權代理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係效力
16 未定之法律行為，得經本人之承認，而對於本人發生效
17 力，此觀民法第170條第1項規定自明。又代表與代理固不
18 相同，惟逾越代表權限代表本人所為之法律行為，亦得類
19 推適用上開關於無權代理之規定，倘經本人承認，即對本
20 人發生效力（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752號裁判要
21 旨）。查：

- 22 (1) 許巧齡以原告「代表人」身分簽署系爭人培契約，既難
23 認係屬有權代理，是依前揭規定及說明，系爭人培契約
24 之簽署於本人即原告承認前，應屬效力未定，對於原告
25 尚不生效力。
- 26 (2) 次查，原告董事長之張鏡湖就系爭人培契約締結乙事，
27 已於107年1月31日與時任被告校長之李天任簽訂系爭終
28 止協議書，系爭終止協議書第1、3、4條分別載明：「終
29 止事由：甲（即原告）乙（即被告）雙方發現於102年6
30 月21日簽訂之『人培契約書』，甲方之執行長許巧齡在
31 甲方董事長不知情之情形下，擅自與乙方代理校長吳萬

01 益簽訂上開『人培契約書』，該合約未經甲方之董事長
02 張鏡湖代表甲方簽名，且合約內容顯然不利於乙方而有
03 違法背信之嫌，為維護乙方之權益，雙方合意自107年1
04 月31日起終止『人培契約書』。」「賠償責任：甲乙
05 雙方同意『人培契約書』終止後，乙方不負擔任何賠償
06 責任，並得就合約終止前所受之一切損害，向甲方求
07 償。」「終止效力：甲乙雙方終止『人培合約書』，
08 乙方即不負擔依原合約第六條之代收轉付責任。」有系
09 爭終止協議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218頁），證人李
10 天任就此並證稱：當時對於系爭人培契約之合理性質
11 疑，所以就去跟時任原告董事長之張鏡湖說明，雙方就
12 決定要廢止系爭人培契約；我們發現有系爭人培契約
13 時，有去請教張鏡湖，張鏡湖告知法務人員說他並不知
14 道，所以我們才會要終止此份合約，因為張鏡湖董事長
15 表示他不同意系爭人培契約，所以我們就合意終止並簽
16 系爭終止協議書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7、23頁），顯見
17 張鏡湖確係以許巧齡在其不知情之情形下，擅自代表原
18 告簽署系爭人培契約，其不同意系爭人培契約等情為
19 由，欲排除系爭人培契約之效力，故而簽署系爭終止協
20 議書，自足認許巧齡無權代表原告簽訂系爭人培契約之
21 行為，業經張鏡湖代表原告為拒絕承認之意思，是系爭
22 人培契約於此時即已確定不生效力。

23 (3) 據上，系爭人培契約既已確定不生效力，則原告本於系
24 爭人培契約、民法第541條第1項關於委任契約之規定請
25 求被告給付系爭代收款，即屬無據。

26 3. 至原告雖另主張縱使系爭終止協議書有效，原告亦得本於
27 民法第179條、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
28 給付系爭代收款83,594,224元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67
29 頁）。然查：

30 (1) 系爭終止協議書第4條既約定「終止效力：甲乙雙方終止
31 『人培合約書』，乙方即不負擔依原合約第六條之代收

01 轉付責任。」顯有拋棄原告向被告請求給付系爭代收款8
02 3,594,224元權利之意，則原告自無從再本於民法第179
03 條、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1項之規定向被告請求給付
04 系爭代收款。

05 (2) 另原告雖又以張鏡湖代理原告簽訂系爭終止協議書時，
06 其同為契約相對人即被告所屬財團法人之負責人，應類
07 推適用民法第106條雙方代理禁止之約定，是系爭人才合
08 約經原告拒絕同意而不生效力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62、
09 163頁）。惟按董事會、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應依本法
10 及捐助章程之規定行使職權，並應尊重校長依本法、其
11 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校長依法令及學校章則
12 綜理校務，執行學校法人董事會之決議，受其監督、考
13 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學校。私立學校法第29
14 條、第41條第3項定有明文。準此，私立學校乃由校長獨
15 立對外代表學校，學校法人之董事會、董事長等對於校
16 長職權之行使應予尊重，並無直接指揮校長之權限。
17 查，系爭終止協議書乃由校長李天任代表被告與張鏡湖
18 所代表之原告締結，並非由張鏡湖同時代表兩造締結之
19 情況，且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張鏡湖對李天任亦無直接
20 指揮之權限，自難認由其2人分別代表兩造締結系爭終止
21 協議書有何雙方代理之情形，是原告此節抗辯難認可
22 採，附此敘明。

23 (3) 此外，原告就其主張被告受有系爭代收款83,594,224元
24 之利益乙節，無非係以其於107年7月17日所開立13,849,
25 081元、33,553,971元之收據、109年7月9日所開立15,09
26 2,575元、21,098,597元之收據影本為證（見本院卷一第
27 40-44、54頁），並主張：系爭代收款中之62,540,627
28 元，業經登載於被告之財務報表應付款項科目，並經會
29 計師簽證，僅109年7月9日所開立21,098,597元收據部分
30 尚經列帳等語（見本院卷三第168頁）。惟查：上開收據
31 乃原告自行製作，本不足以作為被告受有系爭代收款項

01 利益之證明，而被告106、107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暨會計
02 師查核報告中固有記載107年7月31日、108年7月31日對
03 於原告之「應付款項」分別為63,739,777元、62,540,62
04 7元，然此金額與上開收據所載金額均未完全相符，且原
05 告另陳稱：系爭代收款83,594,224元，其中14,808,735
06 元來自107年1月31日以前開設之課程，68,785,489元來
07 自107年2月份開始之課程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27頁），
08 此與被告上開財務報表所載亦不相符，是自難認定原告
09 就此之金額主張為真實。此外，原告所主張之金額乃以
10 扣除代收金額總額5%後之款項為其計算基礎，然此計算
11 並未包含被告所支出之成本、費用在內，則自難認此金
12 額均為被告所受之利益，從而更難認被告確實獲有原告
13 主張系爭代收款金額之不當得利。

14 (4) 據上，原告本於民法第179條、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1
15 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代收款，亦非有據。

16 (三) 原告就系爭人才合約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行政管理費為無理
17 由：

18 原告就被告應給付系爭行政管理費568,485元乙節，僅據
19 提出期自行製作之收據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20頁），惟
20 該收據既為原告自行製作，本不足以作為被告確有給付義
21 務之證明。而原告就此固另陳稱：系爭人才合約請款流
22 程，均係由被告將相關陸生之招生人數、所屬系所以及所
23 收取之學（雜）費款項金額通知原告後，再由原告核算所
24 應收取之行政管理費用並開立收據向被告請款等語（見本
25 院卷三第18頁），然並未提出被告就系爭人才合約告知原
26 告106學年度第2學期招生結果之證據以資佐證，是原告就
27 系爭行政管理費之主張本難認為真實。此外，原告內部就
28 系爭人才合約曾先後於107年7月10日、107年11月27日製
29 作簽請開立行政管理收入發票之簽呈（見本院卷三第28、
30 44頁），而細譯此2分簽呈之內容，均係針對於106年第2
31 學期之招生申請開立發票，然二者所載106年第2學期之招

01 生人數、所屬系所、學費總收入等項均不相同，則是否有
02 錯誤或重複之情事，亦非無疑，是本院更難僅憑此部分證
03 據即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就此請求被告給付106
04 年第2學期之招生之系爭行政管理費，自亦無據。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系爭人培契約、民法第541條第1項、第
06 179條等規定被告給付系爭代收款；以及，本於系爭人才合
07 約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行政管理費，均非有據，應予駁回。原
08 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
09 回。

1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於判決
11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趙彥強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18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0 書記官 陳玥彤